资环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意见反馈

根据6月8日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审核委员会对资环学院教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进行了审核，相关意见反馈如下：

1、1+1+X模式欠规范，我们提供一个模板，按照模板修改完善。

2、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的科研最低要求是否要求同时满足，表述不清楚。

3、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的科研最低要求替代条件不能用横向课题经费替代论文指标。

4、设置任选条件方式遵循模板。

5、提出学术报告要求和参加会议要求，“对学院发展有突出贡献者”界定模糊，请遵循模板。

6、成果转化型按照学校制度要求。

7、修改完毕后，只提供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副教授以下岗位评聘业务条件内容，提交复审。

人力资源处

2020年6月18日